

# 三星财险企业财产保险附加 IT 说明条款（2025 版）

（注册号：C00004530622025112586413）

##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所有企业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主险条款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保险责任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中所述的财产损失是指财产本身所遭受的物质损失。财产本身的物质损失不包括对数据或软件的损坏，尤其是任何因删除、讹误、原结构的变形而造成的对数据、软件或计算机程序的有害变化。因此，**本保险合同对下列各项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数据或软件的丢失或损坏，尤其是任何因删除、讹误、原结构的变形而造成的对数据、软件或计算机程序的有害变化以及任何由此而导致的营业中断损失。但属于本保险合同保障范围的财产本身的物质损失所直接导致的数据或软件的损失或损坏不在此限。

（二）因数据、软件或计算机程序的功能、有效性、使用范围或可访问性受损而导致的损失或损坏以及任何由此而导致的营业中断损失。